

許委員淑華就建請參考日本安倍政府作法，增加貨幣供給，降低利率，設定通膨率目標在每年 2%，讓企業獲利，進而加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一、台、日經濟情況不同，目前台灣貨幣情勢有助總體經濟發展

(一)日本為擺脫長期通貨緊縮、信用緊縮（credit crunch）困境及經濟停滯難題，2012 年安倍政府將通膨目標提高至 2%，並擴大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期藉由寬鬆貨幣政策引導日圓貶值，以刺激物價上漲。惟實施至今成效不彰，2015 年日本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僅為 0.8%，未達 2%目標，實質薪資衰退幅度由 2014 年之 1.3%擴大為 2.3%。

(二)1992 年以來，日本經濟歷經失落 20 年，且通縮困擾近 15 年。台、日經濟情況不同，長期以來，台灣經濟穩健成長，物價穩定（1998 年至 2015 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4.02%，平均 CPI 年增率為 0.98%）。

(三)台灣貨幣政策架構係採貨幣目標機制，近年貨幣數量成長率多在目標區內，且多高於經濟成長率，市場資金足以充分支應各項經濟活動所需，顯示我國貨幣政策相當寬鬆。

二、物價穩定有助於經濟成長，並提升民眾生活福祉物價穩定使大眾對未來有更穩固的信心，可做出健全的經濟決策；尤其協助鼓勵長期投資，促進可持續的經濟成長、創造就業及提升生產力，從而改善生活水準。

三、近年國際組織建議各國採行「工資帶動型成長策略」，鼓勵企業利潤分享，透過提高工資，創造經濟成長良性循環。檢附本（2016）年 3 月 16 日央行發布之新聞參考資料，敬請卓參。

四、未來央行仍將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採行妥適的貨幣政策，以達成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之法定經營目標。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深化遊艇產業及相關遊憩業基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69）

黃委員就深化遊艇產業及相關遊憩業基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自民國 78 年起執行「船舶科技專案計畫」，陸續推行 16 型遊艇船型技術開發，技術移轉業者 40 家次，建造遊艇 395 艘，102 年至 104 年連續 3 年在 80 呎以上巨型遊艇訂單排名全球第 6。另該部亦將持續規劃與推動遊艇產業相關計畫，推動重點如下：

(一)智慧化內裝生產，以專業分工與整合，提升遊艇生產效率與品質。

(二)強化大型化客製遊艇之品質，提升附加價值及提高中小型遊艇之生產規模，以因應急速增加之大眾化遊艇市場需求。

(三)因應遊艇之快速增長，協助推動建置遊艇碼頭與艇庫，提供日益增加之遊艇停泊與存放。

二、為促進遊艇活動發展，行政院已於 99 年 12 月 20 日核定「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交通部依據該方案，持續協調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並積極推動，已獲致相關執行成果如下：

- (一)101 年至 104 年之遊艇數量業由 25 艘成長至 269 艘，遊艇駕照數量由 1,021 張增加至 6,625 張。
- (二)104 年除循例於龍洞及大鵬灣辦理遊艇系列活動外，並於安平港辦理 104 年推廣遊艇活動，吸引逾 3.3 萬人次參與，帶動周邊產值近 5,500 萬元。
- (三)除請該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與嘉義縣政府業管之龍洞、布袋、後壁湖與大鵬灣等 4 處遊艇港（150 席泊位），以及臺灣港務公司與金門、連江縣政府業管之商港，持續改善遊艇停泊設施外，並協調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自 101 年起陸續於八斗子、烏石及安平等漁港新建或改善遊艇碼頭，同時協調臺中市政府開放梧棲、松柏、五甲及塹寮等漁港，將可供遊艇停泊之漁港由 20 處提升至 25 處（254 席泊位），讓全臺可供遊艇長期靠泊席位達 404 席，平均使用率達 98%，逐步健全遊艇活動環境。
- (四)為提升遊艇進出商港便利性，已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修正「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3 條，對於未使用商港泊位且未涉及入出境管制之遊艇，進出商港無需比照其他船舶辦理進出港預報。又為統一遊艇分類標準、促進產業健全發展及強化航行安全，亦已於同年 4 月 7 日修正「遊艇管理規則」；另為放寬遊艇駕駛資格，同年 8 月 10 日修正「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使具備商船、漁船、海軍及海巡資歷者得申請換發遊艇駕駛執照，並增加民眾申辦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且於駕照效期內不須逐年體檢。
- 三、另查高雄市政府已規劃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該園區開發規模為 86.35 公頃，採全區開發方式辦理報編，並由經濟部協助園區報編事宜，以完成相關審查程序。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經濟部工業局所轄之高雄臨海、大林、大發工業區所產生之汙染物質對周邊前鎮、小港、林園地區居民身體健康影響甚鉅，應責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對該地區民眾作健康風險評估調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50）

賴委員就經濟部工業局所轄之高雄臨海、大林、大發工業區所產生之汙染物質對周邊前鎮、小港、林園地區居民身體健康影響甚鉅，應責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對該地區民眾作健康風險評估調查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查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於 104-105 年度針對高雄工業區執行「高雄（大林浦）工業區附近居民健康評估」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104 年度於高雄林園工業區進行空氣污染監測評估，建立完整空氣危害物污染暴露及分布，以及附近居民空氣汙染物時間與空間之暴露資料，探討環境有害物時間與空間性之濃度及特徵。同時也結合流行病學分析，評估該地區空氣危害物對健康影響，並以健保資料庫 2000 年百萬抽樣歸入檔為資料來源，選定異位性皮膚炎、過敏性鼻炎、高血壓與冠心病等在臺灣普遍